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文件

主送：海航各营业部

发件方：海航航空商务委员会市场收益部收益监督中心

签发人：马宁 经办人：郭翠萍 联系电话：0898-68875067 页数：3

抄送：销售部、财务部

☒ 请到取 ☐ 请回复 ☐ 请签收 ☐ 请查阅 ☐ 急件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发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 适用条件

1.1 适用出票日期：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之前；

1.2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（含）至2021年9月15日（含）；

1.3 适用航班范围：由海航、大新华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和海航、大新华为市场方的国内代码共享航班。

2 相关证明材料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/录取通知书/教师及职工证，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截图。

3 客票处理规定

3.1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3.1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;

3.1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;

3.2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3.2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首次变更2021年9月27日(含)之前,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**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**;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,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,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;

3.2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,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;

4、其他条款执行《HUGN2021-522关于下发海航控股、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疫情原因票务操作规定及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》文件。

5、本文件于2021年8月18日19:00生效,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,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,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2021 年 08 月 18 日